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7)。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8月7日,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7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7,500元;收回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7,342.47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5月9日-2018年11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5%	是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43)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2019年2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是
3	中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人民币4,000万元	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2.30%	是
4	中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人民币4,0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2.35%	是
5	中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2.35%	是
6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是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八期产品3	人民币2,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7日	保证收益型	3.7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2、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HZ0091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11月08日至2020年05月0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5%-4.10%;

6、认购金额:5,000.00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5.31	2019.11.19	1.35%-4.3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06.14	2019.11.19	1.35%-4.3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9.11	2019.12.26	2.6%或4.0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09.11	2019.11.19	2.6%或3.9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1.08	2020.05.08	1.55%-4.1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5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0,946,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6%。

●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64,140,1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3%,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4,168,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4%。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3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持股数量	104,519,800股
持股比例	30.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946,81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6%

万盛投资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4	72,682,818	70,946,818	67.88	20.46	0	0	0	0
高献国	29,183,854	8.42	22,184,000	22,184,000	76.01	6.4	0	0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738,000	10,738,000	95.70	3.10	0	0	0	0
高远夏	8,325,338	2.40	300,000	300,000	3.60	0.09	0	0	0	0
高强	5,583,948	1.61	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140,105	47.33	105,904,818	104,168,818	63.46	30.04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苏俊锋先生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截至2019年11月7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票。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11,359,378	0.59%
2	吕枫	董事、副总经理	9,623,974	0.50%
3	苏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11,678,531	0.60%
4	黄天朗	财务总监	5,544,300	0.29%
5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77,753	0.35%
合计			44,983,936	2.33%

二、本次减持的其他相关情况

1.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东未违反其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6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625,994,2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1.58%,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21,798,8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33%,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

●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59,92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74.76%,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39,798,8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35%。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主要是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和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接到郑州瑞茂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2%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持股数量	625,994,213股
持股比例	6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1,798,88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25%

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50,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8日	2020年11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99%	4.92%	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州瑞茂通	625,994,213	61.58%	571,798,887	621,798,887	99.33%	61.17%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88,000,000	88,000,000	98.56%	8.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0,000,000	30,000,000	96%	2.95%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59,922,784	74.76%	689,798,887	739,798,887	97.35%	72.7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125,000,000	19.97%	12.30%	500,000,000	2019年12月
56,000,000	8.95%	5.51%	198,000,000	2020年1月
24,000,000	3.83%	2.36%	150,000,000	2020年5月
108,000,000	17.25%	10.62%	335,000,000	2020年6月
53,000,000	8.47%	5.21%	165,000,000	2020年7月
30,000,000	4.79%	2.95%	230,100,000	2020年9月
5,000,000	0.80%	0.49%	38,900,000	2020年9月
30,000,000	4.79%	2.95%	230,000,000	2020年11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状况

(1)郑州瑞茂通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383,000万元人民币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海美路南侧兴瑞产业园A-3办公楼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926,168,542.89	4,201,194,065.16	1,401,000,000.00	3,301,194,065.16	7,724,974,477.73	1,017,891,447.70	4,545,001.22	4,403,355,164.57
最近一期	12,278,037,058.20	4,131,873,815.99	1,701,000,000.00	3,331,873,815.99	8,146,163,242.21	1,492,335,141.73	21,188,764.48	-2,722,961.22

备注:“最近一期”截至2019年9月30日。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3.65%	3.52	3.51	24.0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5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亿元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8亿元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亿元 以上合计26.33亿元	无	无	1.85亿元

(4)郑州瑞茂通在2018年1月2日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9亿元人民币。目前该债券余额8亿元人民币,该债券未来一年内需偿付金额为0元。

(5)郑州瑞茂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5、郑州瑞茂通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款人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20190930余额
郑州瑞茂通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	2,190,372.85	0
郑州瑞茂通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550,00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80,00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影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0	67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93,000,000.00	230,000.00
郑州瑞茂通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8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4,704,270.46
郑州瑞茂通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0

备注:(1)表格中“本期”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借款人”均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向郑州瑞茂通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2019年前三季度应支付资金使用费 5,562,782.10 元。郑州瑞茂通拆借资金给上市公司使用,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以上股份的质押主要是出于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和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该笔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7年11月6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79,2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购回日为2018年11月6日,已于2018年11月6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及延期购回业务,将上述股份中的1股股份购回,79,199,999股股份质押购回日延期至2019 年11月6日。亚厦控股于2019年10月23日办理了提前购回20,380,000股操作,于10月31日办理了提前购回24,900,000 股操作。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亚厦控股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部分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19年12月6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33,919,999	7.73%	2.53%	否	否	2017-11-06	2019-11-06	2019-12-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33,919,999	7.73%	2.5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89,964,871	289,964,871	66.04%	21.64%	-	-	-	-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48,946,999	48,946,999	28.96%	3.65%	-	-	-	-
丁欣欣	90,250,107	6.74%	-	-	-	-	-	-	90,250,107	1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	-	-	-	-	-	9,000,037	75%
合计	710,356,785	53.01%	338,911,870	338,911,870	47.71%	25.29%	-	-	99,250,144	26.7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1,455,650,003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84%。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于2019年11月7日、11月8日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7日、11月8日
持股数量(股)	1,998,422,515
持股比例	5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62,650,0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0%

上述解质的部分股份已于当日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50%	1.29%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2.15%	1.11%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93,000,000	/	/	/	/	/	4.65%	2.40%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98,422,515	51.47%	1,523,600,003	1,455,650,003	72.84%	37.49%	0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51.47%	1,523,600,003	1,455,650,003	72.84%	37.4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威集团质押股份中H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65,00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6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2、通威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通威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19-05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2.688%股权,转让价格为22,947.89万元,详见同日公司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9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哈尔滨热电厂收购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发电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电厂哈尔滨热电厂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350MW机组扩建项目前期工程,收购价格为12,371.26万元,详见同日公司收购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4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4.785%,详见同日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董事郭欣认为公司目前经营仍处于困难阶段,对是否有必要对天顺矿业再提供委托贷款提出疑问,此议案投弃权票。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19-05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决定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置业”)2.688%股权,转让价格为22,947.89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原始出资7,250.00万元,持有华电置业2.688%。截止目前,累计获得现金红利388万元。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向华电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华电置业2.688%股权,转让价格为22,947.89万元。此次转让股权行为构成公司与华电集团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集团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华电置业系由华电集团联合华电国际等9家公司于 2005 年 6 月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华电置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亿元。经2008年11月、2011年11月、2013年2月增资扩股后,华电置业注册资本为26.98亿元。

2、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电置业资产总额26.74亿元,负债总额0.09亿元,所有者权益26.65亿元。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0.49亿元、0.32亿元和0.2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审计情况

本次华电置业股权转让项目,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对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4662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电置业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即华电置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6,451.67万元,净资产初步评估价值为853,716.20万元,评估增值587,264.53万元,增值率220.4%。

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的原因。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华电置业是控股型管理公司,主要是通过2家子公司北京华滨和上海华滨进行归口管理,其主要资产是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投资,华电置业本部并无经营收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为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股权协议转让,考虑到股权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3、转让价格

公司此次转让华电置业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最终的转让价格将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备案结果。参照评估结果测算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公司所持有的华电置业2.68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华电置业净资产评估价值853,716.20万元×持股比例2.688%=22,947.89万元,较公司原始投资成本7,250万元增值15,697.89万元,增值幅度216.52%(尚未考虑累计分红因素)。

4、拟签订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与华电集团初步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付款时间及方式:协议生效后五日内,经双方